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以掛號郵
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
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 張聞松先生
電話：02-2725-5200 #2247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附件 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8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在施
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
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
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
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
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file/DB/images_G1/aac.pdf 網頁詳閱並確實
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
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
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
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5月25日前以掛號
方式寄回 110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47)。以上個人
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17-2022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
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1-1

附件 1-1：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8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 (攤位號碼：_____)，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焰材料等) 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 (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 _____ :

※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7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5 月 25 日前，將以掛號方式寄回至「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47」。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 以電子郵件寄回本文件，效力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品押稅進口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87 陳怡靜小姐(食品展)
 #2661 林宛妮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2695 巫虹臻小姐(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會於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8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擬自_____ (國家
 名) 以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_____ (展品
 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
 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_____ 號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電 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聯 絡 人：_____

通關地點(請擇一勾選)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逕行聯繫大會報關行
奕達：2785-6000轉105 郭先生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6月27日至30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8年 食機展 包裝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4. 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 話：()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年 月 日

註一、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二、本申請書若未經 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填妥本表後掛號寄回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警衛室 並在信封上註明「重型車輛申請」。 電話：02-2725-5200 #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

附件 3：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機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展 <input type="checkbox"/> 清真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5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4) <u>作業地點限制</u>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u>繳費規定</u> ：車輛如須於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政府規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 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 3-1

附件 3-1：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展名：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機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展 <input type="checkbox"/> 清真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區____參展公司名稱：____			
聯絡人：____辦公室電話：____手機：____			
車輛公司：____			
車號：____/ 車身總重：____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辦公室電話：____手機：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u>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u>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u>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u>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會者，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5.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警衛室楊大隊長。



附件 3-2

附件 3-2：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機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展 <input type="checkbox"/> 清真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辦公室電話：	數量：	部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辦公室電話：	數量：	部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 1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主辦單位應事先向主辦單位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警衛室 楊大隊長」。



附件 3-3

附件 3-3：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機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展 <input type="checkbox"/> 清真展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牌照號碼：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施工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 5)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捲門警衛人數： 人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詳說明 5)： 人		
總計警衛人數： 人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定洽本會 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電話：27255200 轉 2300 分機)。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5 日前 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單位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 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 (4) <u>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u>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 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 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 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5) <u>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u> ：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 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 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 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			
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 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 鑑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處(展二組)	展會營運處	
		(1)外借組	(2)管理組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警衛室 楊大隊長」。



附件 4

附件 4：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申請期限	自 107 年 6 月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日止	
參展公司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台北世貿貿易中心展覽館 </div>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打、小章)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審驗項目、內容：

- (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 (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 線上申辦 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輸入關鍵字「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查詢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四、處理期限：

1.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2.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 (工作天)
3.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申辦相關法規：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2.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 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87 陳怡靜小姐(食品展)
 #2661 林宛妮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2695 巫虹臻小姐(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8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限勾選一項)，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音響承包商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臺幣5,000元、第2次罰新臺幣10,000元、第3次罰新臺幣20,000元、第4次罰新臺幣30,000元、第5次罰新臺幣50,000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註：1.請於5月25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負責窗口。

-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3.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6月27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月27日至6月30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 4.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填妥本表後並傳真至：02-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
 #2687 陳怡靜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攤位號碼：_____

附件 6：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8 年 食品展 清真展 將於展示現場舉辦烹調 / 試吃活動，將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禁止使用瓦斯/炭火等明火設備，自負一切公共安全及損壞賠償責任，並自備消防滅火器材與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使用垃圾袋（如連鎖速食店中所使用者），若有餾水需倒至指定餾水收集桶，以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安全，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外貿協會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之處分。

本公司將辦理：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_____

現場試吃 試吃產品名稱：_____

烹調加熱裝置： 微波爐 電磁爐 電烤箱 其他，_____ (請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地 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掛號郵寄
 至：台北市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
 (附件 7-4 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
 電話：02-2725-5200 #2278 吳富旺先生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4日

附件 7：水電申請表

2018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

(A)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 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插座 1 個。

每 500W(0.5KW)收費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B)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用電單位說明：

1、1KW = 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

單位 1HP = 746W 以 1HP 為
 最小計價單位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
 電工程收費標準」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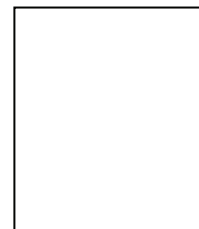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_____ 手機：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107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8 折優惠。

(2) 107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24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7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07 年 6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吳富旺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服務(西北水電)或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自行寄支票)。

六、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信義服務台，電話 (02)2725-5200 轉 2264 分機。



附件 7-1：攤位水電位置圖

2018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清真展

攤位水電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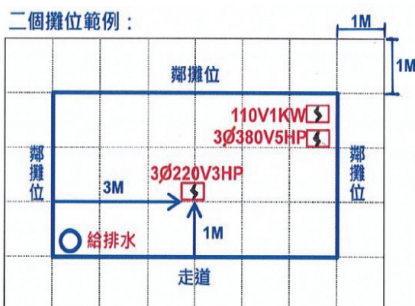
※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請 貴會裝設 一般用電(110V)電源箱、 220V動力用電電源箱、 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的位置)：
-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 請將公司攤位數、攤位編號與周遭相對位置(臨其他廠商或走道) 簡單畫出。
- 請將申請的電力(伏特 V、相位 ϕ 、安培數 A)於攤位確定位置上以標示出。
- 請將申請水管於攤位確定位置上標示出。

二個攤位範例：



請繪製：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附註：1.逾期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如有查詢請洽(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服務專線(西北水電)或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請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吳富旺先生】收，逾期不受理。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附件 7-2：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會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相當於五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 3 個攤位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 3 個攤位亦提供 1 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二十四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二、用電量超過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廿四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三、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提供無熔絲開關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截止日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四、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五、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六、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七、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 (四分管)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八、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 九、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十、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十一、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附件 7-3

附件 7-3：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 · 折扣價 500 元 · 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 · 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D) 水費：口徑 16mm (四分管) 之給水管 · 每一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 (折扣價 1,890 元)。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 均含 5%營業稅。



附件 7-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欲額外價購請傳真申購單至(02)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二組
#2687 陳怡靜小姐(食品展)
#2661 林宛妮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2695 巫虹臻小姐(清真展)

截止日期
107年6月15日

附件 8：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申購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 區
號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 _____ 張，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 備註：1.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已領取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數量外，欲額外價購時使用。
2.每一攤位最多可額外加購2張，每一廠商最多加購10張。
3.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請於107年6月15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2-7324。
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4.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附件 9：2018 年「台北國際食品 5 展」大會舞台活動說明

活動目的

「2018 年台北國際食品 5 展」免費提供大會舞台予參展廠商辦理「產品發表會」，透過聯合宣傳，匯聚熱絡人氣，更可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將商品直接推廣給專業買主及參觀者。

時間及地點

- * 活動期間：107 年 6 月 27 日(三)至 30 日(六)，11 時至 16 時 (30 日至 14 時)
- * 活動地點：南港展覽館 4 樓 M 區廊廳大會舞台
- * 每日 13:00 至 14:00 為「世界廚房」時段，供國家館廠商優先使用。該時段外，每家廠商限時 20 分鐘，活動內容及形式不拘，可辦理料理秀、特賣會、新品試吃試飲或發表會等。
- * 廠商場次分配，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報名廠商若超出主辦單位規劃之員額，將依攤位數、報名順序、產品話題性綜合考慮選擇。

活動方式

大會備有主持人協助串場，參展廠商必須提供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 * 欲推廣之產品、試吃或試飲產品、免洗試吃或試飲器皿
- * 宣傳品或贈品 (如 DM 發送給記者或客戶、贈品送予參加活動之買主)
- * 產品解說員 (不限 1 名，需中、英皆可解說者，如進行示範料理則須自備廚師。廚師如為外國人，須於活動現場提供翻譯人員 1 名。)
- * 烹調器具(現場不可使用明火)、食材，現場恕不提供清洗設備。
- * 現場提供麥克風及以下設備：

設備	數量	設備	數量
蒸烤箱	1	箱水 (供烹飪用含冷水壺)	1
電磁爐(220V)	1	垃圾桶(附垃圾袋)	1
電磁爐(110V)	1	長條桌	1
轉播螢幕	1	110V 插座	2
基本燈光/音響(附麥克風)	1	NB(附無線控制簡報光筆)	1

請於 5 月 25 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amber@youngchic.com.tw

洽詢電話：漾起整合行銷 蒲韻如小姐 TEL：886-2-2729 6800 #18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許妃蔡專員 TEL：886-2-2725 5200#2871



2018 年「台北國際食品 5 展」大會舞台活動報名表

公司(國家館)名稱	中文： 英文： 攤位編號：	聯 絡 人	姓名： 市話： 手機： E-mail：
日期排序	僅限申請 1 場次，請依期望填入 1 至 3 欲參加日期排序，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先後依序安排場次，主辦單位保有挑選發表廠商與調整場次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報名廠商須同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6/27(三) <input type="checkbox"/> 6/28(四) <input type="checkbox"/> 6/29(五) <input type="checkbox"/> 6/30(六)		
產品簡介	中文(限 300 字以內，若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英文		
活動形式	1. 是否現場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辦理試吃/試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辦理超值特賣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促銷方案請說明：_____		
	4. 是否辦理料理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請說明： (1)料理名稱：(中) _____ (英) (2)示範主廚： (3)料理食材： (4)料理步驟： (5)是否提供現場觀眾試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形式請說明：_____		
有獎問答	(為使活動現場氣氛更為熱絡，請協助提供 5 題有獎徵答和獎品。)		
		題目	答案
	1.		
	2.		
	3.		
	4.		
5.			

請於 5 月 25 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amber@youngchic.com.tw

洽詢電話：漾起整合行銷 蒲韻如小姐 TEL：886-2-2729 6800 #18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許妃蔡專員 TEL：886-2-2725 5200#2871